

周口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 279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247 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 32 条；网站现有维护专栏专题数量 7 个，分别是政策法规、会计园地、国家安全教育、网络辟谣、科普中国、万人助万企、红色阵地。同时，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外，市本级 68 家部门及 10 个县市区 2025 年财政预算全部在政府网站、财政局网站或新闻媒体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发布内容需三级审核，局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信息公开领导签字后方可发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优化局网站栏目架构与功能体验，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内容更新、信息准确性进行抽查检查，主动开展错漏信息自查自纠并及时公开检查整改结果，有效提升了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和运维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办公室牵头，其他科室（单位）主动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督办落实机制。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提升我局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5 年周口市财政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3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3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3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内容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信息创新不足，工作亮点还不够突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全面，部分栏目内容不够充实。三是信息发布频次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丰富信息发布形式，深度挖掘可用信息，充分运用图片、视频、图解等多种形式，增强内容的可读性、生动性。二是充实信息发布内容，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三是加强信息发布频次，按照要求，定期发布内容，确保各栏目定期更新，充实新建栏目内容，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